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段天月
訴訟代理人　鄭鴻文
被　　告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萬元。

原告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肆佰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記載，可知原告係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本票1張、面額5萬元之本票1張，其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即應以原告請求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金額定之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50萬元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补秋